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5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153423-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准化是有组织、有目的、规范化的活动过程。作为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和创立起来的一门科学和重要的应用技术，标准化本身也有其活动准则和规律。遵守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活动，才能保证其标准化活动过程的透明度、开放性、公平和协商一致、相关性和有效性。符合良好行为规范的一些特征：机构管理与运营、制度化建设、标准制定程序、标准编写规则、标准编号。

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制定标准和应用标准。为了保证标准化活动的有效性，我国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GB/T 20004《团体标准化》与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和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实践中，每个标准都发挥着特定的功能。

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经历两年多的发展，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团体标准完善了标准体系，增加了标准供给。把政府单一供给的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二是团体标准满足创新需求，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截至2017年9月4日，我国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团体共有889家，社会团体在平台上已经公布团体标准1564项。据统计，平均每月平台上新注册社会

团体 51 家，新公布团体标准 91 项。三是建立了良好的制度环境，促进了团体自律。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为社会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从立法、政策和规则等方面完善了团体标准的制度环境。社会团体通过自我治理，包括：制定章程、标准制修订程序、建立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机构等保证了社会团体的规范运行。

2015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将团体标准定位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并指出，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指导意见和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对其制定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为落实改革方案要求，我国已经制定发布了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用于引导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朝着规范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推进，越来越多的社会团体已经开展了标准制定与实施活动。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提出了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良好行为规范，为社会团体提供了开展标准化活动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供团体自愿选择和采用。为了评价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对 GB/T 20004.1 的符合情况，并给评价机构提供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统一尺度，特制定本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WTO/TBT 协定》的附件 3 “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2. 标准的起草

(1) 2015 年底——2016 年 1 月，项目组完成标准的前期预研工作，主要对国内以及国际国外标准组织或机构关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现状和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

(2) 2016 年 2 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了《团体标准化 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会议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3)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确立了标准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4) 2016 年 9 月，邀请甲骨文软件研究开发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中国代表处、中国兵器标准化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进一步完善了工作组讨论稿。

(5)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起草组分别召开了 10 余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稿逐条进行了梳理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该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原则。

1. 统一性

该标准是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系列标准的第 2 部分，因而，该标准与 GB/T 20004 系列标准中的第 1 部分在标准的主体内容、术语等方面保持一致。

2.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标准按照现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在标准化术语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的有关条款。

3. 普适性

该标准旨在评价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对 GB/T 20004.1 的符合情况，并给评价机构提供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统一尺度。

4. 实用性

该标准的编制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关于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的机制、规则文件，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给出了我国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组织和评价程序等，为评价机构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导。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1. 依据来源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ISO 和 IEC 文件结构与起草的原则和规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91—2006《组织机构类型》、GB/T 20000.6—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WTO/TBT 协定》的附件 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等文件。

2. 主要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对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复审等方面的内容。

(1) 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

该标准规定了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公开、公平、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评价机构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的规则及结果应公开透明，评价机构应适用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地、公正地对待每一个社会团体，并通过适当的程序规则保持正义和中立，评价机构应独立开展对社会团体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控制。

(2) 评价组织

该标准规定了评价机构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会议的要求，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和来自社会团体、企业、政府、消费者、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委员

构成，且不同类型委员的数量应尽量平衡，每种类型的委员应至少有 2 名且最多不超过 4 名，委员的总人数应不少于 13 名。评价以评审会议的形式开展，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应有参会评审委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评价程序

该标准规定了开展良好行为评价的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和公众评议、整理评议材料和组织评审会、召开评审会、评审结论的批准和通知、复议等程序。对每一个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必要时给出了时限要求。

（4）复审

该标准规定了复审的要求，包括复审的发起、复审内容、复审程序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评价机构应自该社会团体通过良好行为评价之日起，每隔 3 年进行一次复审，以确保社会团体遵循良好行为准则。对于复审程序，包括开展复审、形成复审结论、整改、评价机构对整改结果的处理等。对每一个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必要时给出了时限要求。

（5）投诉

本标准规定了良好行为评价的投诉机制，包括投诉的发起、投诉的确定、协调会、听证会等内容。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某一通过了良好行为评价的社会团体违反了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基本原则，则可向评价机构投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国际上，《WTO/TBT 协定》的附件 3“编制、采用和应用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从促进贸易的角度对标准化机构的活动进行了规范；在国外，英国 BSI PAS 98-1:2011《标准联盟 第 1 部分：组建与管理 良好规范指南》提供了标准联盟组建与管理的最佳实践，为以制定标准为目的联盟的组建、管理以及公众对这类联盟的理解提供指南；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在《ANSI 基本要求：美国国家标准的正当程序要求》中对与美国国家标准活动过程有关的管理要求和程序要求进行了规定，设定了各类组织开展协商一致的美国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的最基本的正当程序要求。这些文件仅对标准组织的标准化行为进行引导和规范，没有涉及对标准组织的标准化行为进行评价的工作。综上所述，国际、国外尚无对标准组织进行标准化行为评价的标准，因此，该标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方面，该标准严格遵循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各项改革措施要求，同时，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修改标准化法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相协调，从而确保该标准可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支撑。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与相关现行标准（如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实现协调和衔接。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